

中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() 通 知

泉环组〔2020〕69号

中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 叶芃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泉州开发区环保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叶 芮同志任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康志勇同志任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 丹同志任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魏长希同志任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培雄同志任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蔡金万同志任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许煌伟同志任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培基同志任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土水同志任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志超同志任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剑钊同志任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炳林同志任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美琴同志任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姚文铭同志任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俊卿同志任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

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因机构改革，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职级自然免除，任职时间从2020年11月9日起算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，市政府办、市人社局，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，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